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15782878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4330a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0655048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海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海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海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4950521S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斯瑞	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213	BH0080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磊	全部内容	BH016676	
郑斯瑞	审核	BH0080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张行审投备[2019]523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29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项目进度	新增设备未进驻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1、表 1-2。

表 1-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1	毛坯	/	200 万把	仓库	国内，汽运
2	砂带	/	1.5	仓库	国内，汽运
3	砂轮	/	3.5	仓库	国内，汽运
4	皂化油	175kg/桶	0.35	仓库	国内，汽运
5	液压油	175kg/桶	1.75	仓库	国内，汽运
6	清洗剂	/	0.1	仓库	国内，汽运
7	焊条	/	0.04	仓库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毒性
清洗剂	无色透明溶液，主要由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机酸、渗透剂、分散剂、水组成，完全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0-1.1kg/dm^3，PH 值（1%，w/w 水溶液）：2.5—3.5。	/
皂化油	黄褐色液体，无刺激气味，闪点＞220℃，引燃温度＞220℃，pH 值（5%工作液）为 8.7，相对密度（水=1）0.93，可溶于水	急性毒性 LD_{50}：＞15000mg/kg（大鼠经口）
液压油	浅黄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 200℃，相对密度（水=1）0.89	无毒

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1	砂带机	SSM01	5	台	国内
2	水磨磨床	M7626	3	台	国内
3	抛光机	/	2	台	国内
4	砂轮机	/	10	台	国内
5	磨床	SKDM-380、SKDM-358	4	台	国内
6	超声波清洗设备	/	1	台	国内
7	拉古子机	自制	4	台	国内
8	高频	GGC ZU-4	1	台	国内
9	磨刀机	/	1	台	国内
10	铣床	XB6140、XB5028、ZX7550W、XOX5021	50	台	国内
11	钻床	Z516、H5-32、Z5150、ZK4640	21	台	国内
12	油压机	YD32-400	1	台	国内
13	铆钉机	LJM20	1	台	国内
14	冲床	J23-16、JC23-25	4	台	国内
15	数控斜口机床	XHK8430	1	台	国内
16	钻铰一体机	YC-HZ-6	1	台	国内
17	粗精刮一体机	YC-HZ-4	1	台	国内
18	套柄设备	/	4	台	国内
19	空压泵	W1.0/8、v-017/8	2	台	国内
20	包装流水线	/	2	台	国内
21	热合机	/	1	台	国内
22	电焊机	BX 1-31.5	1	台	国内
23	电动叉车	/	1	台	国内
24	剪切设备	/	1	台	国内
25	试样切割机	/	1	台	国内
26	试样抛光机	/	1	台	国内
27	洛氏硬度计	/	1	台	国内
28	镶嵌机	/	1	台	国内
29	显微硬度计	/	1	台	国内
30	电动双栓测试机	/	1	台	国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13.1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5 万	液化气（吨/年）	/
蒸汽（吨/年）	/	其他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本项目水磨工序、淬火工序用水仅定期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搬迁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1-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排水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成立于2000年6月，原厂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村，主要从事钳子的生产加工，年生产钳子100万把。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100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租用江苏宏马纱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主要从事钳子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生产钳子200万把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1-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1-6。

表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把）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钳子	200万	2400

表1-6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900m^2	1F，从事生产活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m^2	2F，用于成品包装、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水磨机工序用水	1t/a	
		皂化油稀释用水	7t/a	
		淬火工序用水	3.6t/a	
		清洗用水	1.5t/a	
	排水	雨水、清下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	48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5万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3	依托租用厂房
		冷却塔	1套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池	1个	1.5m^3
		废水处理设施	1套	单效蒸发器
	废气处理	脉冲滤筒除尘器	1套	粉尘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暂存场所	10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允许类，已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故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

4、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零排放，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从事钳子生产，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清洗废水由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零排放；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

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本项目临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约 930m 处的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表 1-7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朝东圩港至环城河水域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 30 米陆域范围。该保护区均为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1.95	0	1.95	西 0.93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

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613.1t/a，来自市政管网；新增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 25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与本项目临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约 930m 处的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7、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宏马纱业厂房；南侧为宏马纱业厂房；西侧为已拆迁空地，西 80m 处为居民住宅 20 户；北侧为宏马纱业厂

房。周围现状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江苏宏马纱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 29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后工作制度保持不变仍为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劳动定员：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员工共40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原厂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村，主要从事钳子的生产加工，年生产钳子 100 万把。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名称	环评类型	批复时间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五金工具项目	登记表	2003.7.2

1、原有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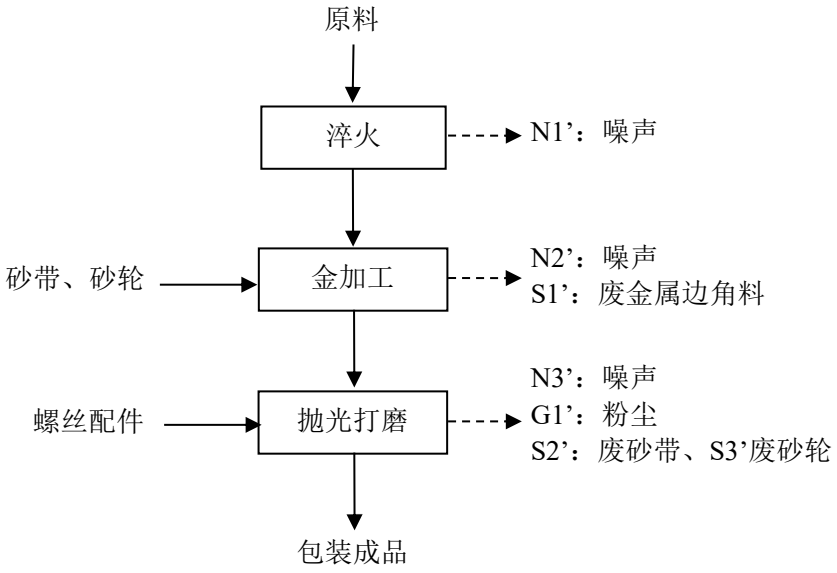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

（1）废气：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675t/a，少量未被捕集的粉尘（0.1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原有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3）噪声：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排放。

（4）固废：原有项目的固废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3、原有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1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分类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有项目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_3-N、TP、SS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废气	抛光打磨	粉尘	脉冲滤筒除尘
	固废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抛光打磨	废砂带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抛光打磨	废砂轮	
		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施等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等

4、原厂污染物量汇总

表 1-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批复总量（t/a）
废水		水量（m^3/a）	120	/
		COD	0.048	/
		NH_3-H	0.0042	/
		TP	0.00048	/
		SS	0.024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75	/
	无组织	颗粒物	0.15	/
固废		生活固废	0	/
		工业固废	0	/

5、原有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自运行以来，污染措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过环境投诉，未发生过环境纠纷。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东经 120.554°，北纬 31.982°），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张家港境内主要是第四系沉积覆盖，厚度为 90m 至 240m，是全新统现代沉积。西南零星出露基岩属泥盆系茅山群的紫红色砂砾岩。第四系覆盖层的可耕层为 2m 至 3m，在耕层下面是沙质黏土、黏土层、隔水性能较好，厚度为 50m 至 70m；在地面以下 70m 至 150m 之间，有含水性较好、透水性较强的细沙层、黏质沙层、中沙层、砾石层，但中间夹有含砾黏土层、黏土层等不透水层。在地面 140m 至 240m 以下是砂岩、灰岩、砾岩层。江苏省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郯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扬铜地震带。张家港市主要受扬铜地震带所控制，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古坳陷的东部，在苏锡中台拱的北东部，北邻苏北中新凹陷，南部和东部与钱塘褶皱带相连，西部是常州中凹陷。

张家港市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嘴区和靖江常阴古沙洲区。北面临江，双山沙孑立江中，长江沿岸滩地绵长。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极端最低气温为-14.4℃。平均降水量 1034.3mm，年平均降雨天数 65 天。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30.8d，一般出现在3月10日～9月22日之间。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多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5.2℃	平均风速	3.5m/s
降水量	1034.3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日照时数	2080h
平均气压	1016.0mbar	平均雷暴日数	30.8h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是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5条，市级河道19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8073条，总长4074.3km，水域面积88.83km^2，河道密度约5.18km/km^2。

项目所在地区河道纵向主要有张家港河、太字圩港、一干河、新沙河、二干河，横向主要有东横河、南横套河等。河水有航运，引水、排水、灌溉功能。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河为一干河、二干河等。

（1）一干河

张家港市一干河北通长江，南接东横河，贯穿杨舍、锦丰两镇，全长14.2公里，河底宽12~25米，现状水质为II类水，是张家港市城区重要的生活用水和环境用水补给通道，该水域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为饮水水源保护区。

（2）二干河

二干河又名十一圩港，为澄、锡、虞地区排洪河，为区域性河，自江阴市北涸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27 Km，设计排涝流量159 m^3/s、灌溉流量120m^3/s，控制面积72.1 Km^2，底宽15～20米，底高0 米，边坡系数2.5 。二干河通航能力60t，为6级通航河道。二干河实测最大排水量107 m^3/s，最小6.2 m^3/s；历年最高水位4.88m，最低1.94 m，平均2.98 m，防汛警戒水位3.40 m，危险水位3.60 m。现为该区域的排污通道。二干河水体水质功能为IV类水。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

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62属（种），浮游动物36种，底栖动物8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鳗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92.94 万，常住人口 126.06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经济运行：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720.1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63 亿元，减少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1423.68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1265.87 亿元，增长 10.5%。三次产业比重为 1.1:52.4:46.5。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9.27 万元，按平均汇率(6.6174 元/美元)折 4.42 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1.60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 3.26 万美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完成玻璃去产能 684 万重量箱，整治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企业 276 家。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落实企业降费减负系列政策，兑现市级各项扶持资金超 10 亿元。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企业授信 856 亿元，企业融资 373 亿元。入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保税港区获批全省唯 一的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新政落地，市政务管理平台、 电子证照库建成启用，“3550”改革、“不见面”审批、“证照分离”常态化推进，“一 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新模式深入实施。全市新设各类市场主体 1.9 万户。关检业务 全面融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省领先。完成一般贸易进出口 288.8 亿美元、 占外贸总量的 80%。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国泰缅甸服 装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32 个、总投资 4.75 亿美元。

教育、卫生事业：全市先后获得全国首批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全国十佳老年教育全覆盖县市、江苏省首批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市等荣誉。在 2017、2018 连续两年的省教育现代化监测中，张家港市综合得分均位居苏州各县市首位。高考本科达线率、职校对口单招达线人数继续位居苏州前列。全市各类学校 166 所，在校学生 19.5 万人，其中新市民子女 9.5 万人，专任教师 9593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3121 人，专任教师 429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1687 人，专任教师 133 人；中等专业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10403 人，专任教师 864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47422 人，专任教师 3889 人；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88113 人，专任教师 4974 人。幼儿园 69 所，在园幼儿 46100 人，专任教师 2110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录取率分别为 100.0%、99.8%和 97.2%。

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药品采购“两票制”全面落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大新医院、市中医院与南丰医院实施分院制挂牌运作。市第四人民医院、港城康复医院投入运行。大病困难群众和计生特殊困难群众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99.3%。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47 个，其中，医院 37 所；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 11673 人，卫生技术人员 9753 人，其中，医生 3915 人，全市实际开放床位数 9721 张。

人民生活：全市常住人口 126.0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8 万人。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94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1 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72.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2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较上年增加，全年出生 6362 人，出生率为 6.7‰，死亡人口 6788 人，死亡率为 7.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45‰。

城镇新增就业 17155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1135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79%，城镇登记失业率 1.78%。新增社保参保人员 6.5 万人。低保标准提高到 945 元/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323 元/月，投入 3.05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 17.2 万人次，为 1014 名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306.2 万元。完成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98 户。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5 家。亲情（虚拟）养老院提标扩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加速推进。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4 万人。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456 元，同比增长 8.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055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64 元，同比增长 8.2%。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0816 元，同比增长 6.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5491 元，同比增长 6.5%，恩格尔系数为 28.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1645 元，同比增长 7.0%，恩格尔系数为 28.0%。

文化：通过“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复核。市文化志愿者协会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 11 个部门评为学雷锋志愿服务“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国家文化创新工程“县域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探索与示范”项目通过验收。《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指标体系研究》和《县域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研究》两个项目入选 2018 年度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市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再次获评“国家一级馆”。

成功举办 2018 中国（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第六届国际幽默艺术周、2018

年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集体节目荟萃、第八届全国少儿曲艺展演、江苏“童话里的世界”系列活动等。中篇评弹《焦裕禄》、小品《人在旅途》分获第十届中国曲艺牡丹奖“文学奖”“节目奖提名”。8 件作品入选 2018 年度国家或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3 件作品获省“五星工程奖”。24 小时图书馆驿站达到 36 家，入选第一届张家港市民心工程。《东山村遗址保护与展示设施建设方案》获得国家文物局正式批复通过；黄泗浦遗址获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学论坛·2018 年中国考古新发现入围项目；黄泗浦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获评江苏考古 2018 年度“田野考古奖”。全市拥有电影放映单位 39 个，容纳座席 17196 个；剧团 2 个，演出 6370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5753 件（套）。群众文化机构 10 个，组织文艺活动 1890 次；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240 万册，其中图书 230 万册。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区域 1000m 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

“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

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3）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市域空间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

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片区，项目从事五金工具加工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新镇，属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56.7%； “优”所占比例为19.7%；“轻度污染”占18.1%；“中度污染”占3.6%；“重度污染”占1.9%，全年无“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279 天，占76.4%，较上年提高7.6 个百分点。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17，较上年（5.34）下降3.2%，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依然较重。

2018 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达标。降水pH 均值为5.76，酸雨出现频率为18.9%，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2.5浓度达到35μg/m^3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_2、NO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

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IV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为 72.0%，均高于上年，消除了劣V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中四干河为II类水质，张家港河、东横河、横套河和盐铁塘为III类水质，二干河和华妙河为IV类水质，河流水质达标率为 100.0%，高于上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2.54，较上年下降了 22.6%；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首子仍为氨氮，但受污染情况较上年有所减轻。

城区四条河道（东横河城区段、谷渎港、新市河和新沙河），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为 57.1%，无劣V类水质断面；河流水质达标率为 100.0%；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2.64，较上年下降了 5.0%；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各类考核或控制断面达标率均为 100.0%，4 个省考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为 100.0%，1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为 88.2%，较上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

19 条入江支流，仅 2 条入江支流年均水质达不到III类，为IV类，水质优于III类比例为 89.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IV类水体功能。2019 年 5 月 8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二干河蒋桥大桥段水质的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值	TP	COD_{Cr}	NH_3-N
蒋桥大桥段	7.43	0.1	8	0.3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0.3	≤30	≤1.5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蒋桥大桥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蒋桥大桥段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V类要求。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3 日实测，监测时为晴天，风速小于 5 米/秒，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达 GB3096-2008 2 类相应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60dB（A）。		

从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 米噪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

4、土壤环境

（1）监测点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 964-2018），本项目为金属制品（I类项目），由于项目 20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点、1 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设置 2 个表层样点。监测点位见表 3-3。

（2）监测因子

pH、VOCs、SVOCs、及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表3-3　土壤检测点位表

地块名称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T1、T2、T3	0.2~0.5m、1.0~1.5 m、2.5~3 m	pH、VOCs、SVOCs、及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等
	T4	0~0.2m	
占地范围外	T5、T6	0~0.2m	

（3）监测频次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一次采样。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分析指标	T1			T2		
	0.2-0.5m	1.0-1.5m	2.5-3.0m	0.2-0.5m	1.0-1.5m	2.5-3.0m
pH 值	8.01	8.02	8.00	8.01	8.02	8.01
重金属和无机物（单位 mg/kg）						
砷	10.8	4.85	4.82	6.00	7.70	4.70
镉	0.17	0.12	0.10	0.12	0.11	0.10
铬（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铜	37	26	23	26	23	22
铅	15.5	11.7	12.9	11.8	11.8	12.7
汞	0.086	0.061	0.048	0.095	0.045	0.066
镍	31	25	28	25	28	22
挥发性有机物（单位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单位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2-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䓛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分析指标	**T3**			**T4**	**T5**	**T6**
	0.2-0.5m	**1.0-1.5m**	**2.5-3.0m**	**0.2-0.5m**	**1.0-1.5m**	**2.5-3.0m**
pH 值	7.95	7.96	7.97	7.97	7.99	7.98
重金属和无机物（单位 mg/kg）						
砷	6.3	4.67	4.69	6.40	4.74	6.81
镉	0.13	0.11	0.11	0.14	0.10	0.13
铬（六价）	ND	ND	ND	ND	ND	ND
铜	27	24	25	98	26	34
铅	14.6	13.7	12.6	15.2	12.9	17.4
汞	0.064	0.083	0.054	0.076	0.090	0.074
镍	28	28	30	56	28	32
挥发性有机物（单位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单位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2-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䓛	ND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萘	ND	ND	ND	ND	ND	ND

（4）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在项目所在地布设 6 个监测点，其中 3 个厂内柱状样采样点、1 个厂内表面样采样点和 2 个厂外表面样采样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提出的“二级污染影响型占地范围内不得少于 3 个柱状样点、1 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 2 个表层样点的要求。”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因子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坐标为本地坐标，分别以本项目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545°，北纬 31.983°）。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m	Y/m						
1	居民住宅	-8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	西	80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 3-6 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朝东圩港	西	930	小河	水环境功能 IV 类
	二干河（纳污河流）	东	4245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2 类
	居民住宅	西	80	20 户	
生态环境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930	1.95km^2	水源水质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3)	依 据
SO_2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h 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_2	1 小时平均	0.2	
	24h 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_{10}	24h 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_{2.5}$	24h 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O_3	日最大 8h 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h 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 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TP	≤0.3mg/L	
COD_{Cr}	≤30mg/L	
DO	≥3mg/L	
NH_3-N	≤1.5mg/L	
SS	≤60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厂址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河。厂区排口排放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NH_3-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	COD	50mg/L
			NH_3-N	4（6）*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_3-N、SO_2、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_3-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t/a）	本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480	0	480	120	480	480	480
		COD	0.048	0.228	0.036	0.192	0.048	0.192	0.192	0.024
		NH_3-N	0.0042	0.0168	0	0.0168	0.0042	0.0168	0.0168	0.0024
		TP	0.00048	0.00192	0	0.00192	0.00048	0.00192	0.00192	0.00024
		SS	0.024	0.144	0.048	0.096	0.024	0.096	0.096	0.004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75	2.7	2.565	0.135	0.0675	0.135	0.135	0.13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5	0.3	0	0.3	0.15	0.3	0.3	0.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7.5658	37.5658	0	0	0	0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1.752	1.752	0	0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水污染物：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3）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因子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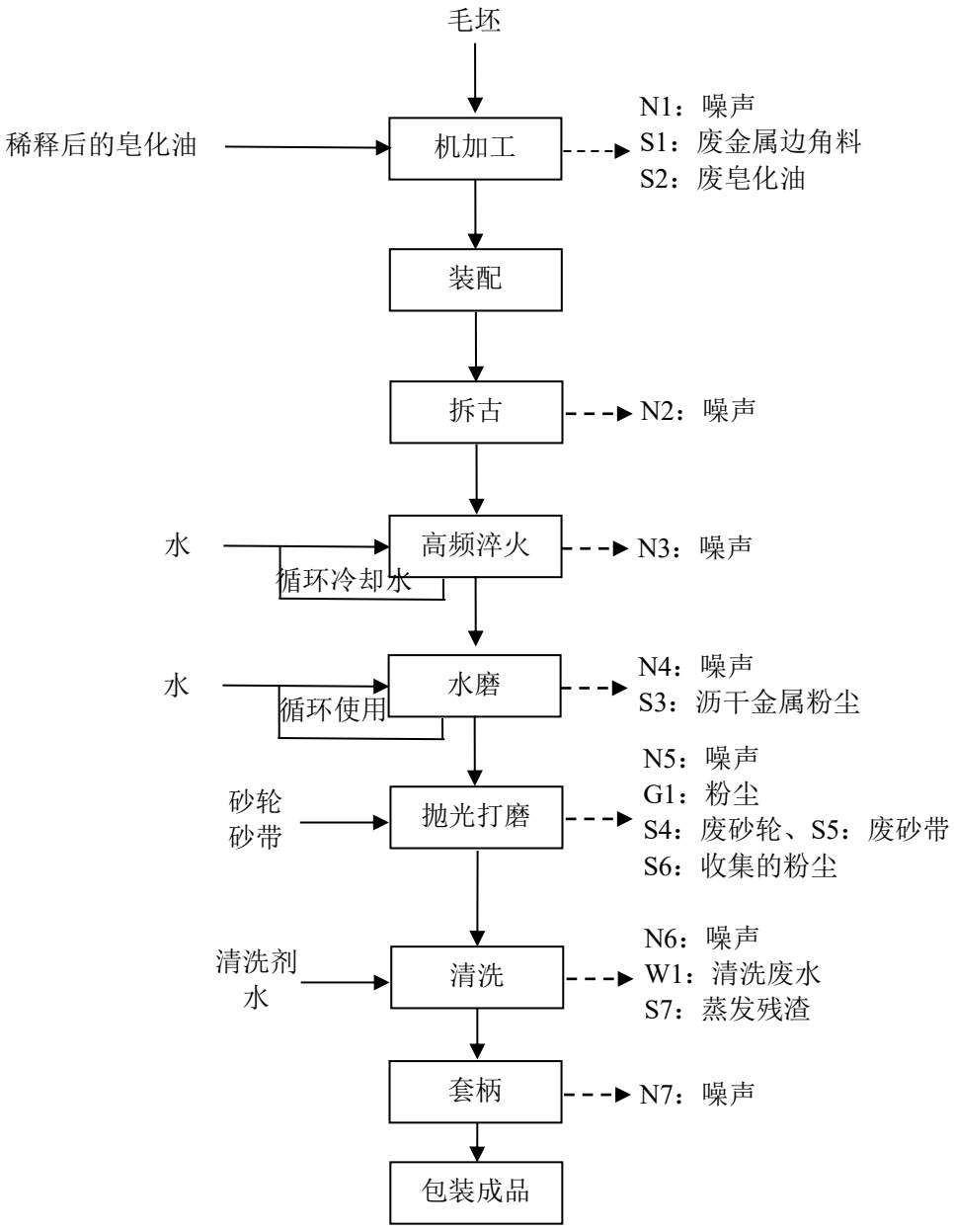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机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利用钻床、铣床、冲床、磨床、油压机等设备对外购的毛坯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使用经水稀释后的皂化油（皂化油：水=1:20）降温润滑。该工序产生噪声 N1、废金属边角料 S1、废皂化油 S2。

装配：手工对钳子进行组装、修整等工作。

拆古：把钳子放在拆古机上反复拉开闭合，使钳子连接点松弛。此工序产生噪声N2。

高频淬火：将钳子口送入高频（电加热）中加热约10s后放入冷却水池中冷却。冷却水用于钳子淬火后的直接冷却设备的隔套冷却，定期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N3。

水磨：利用水磨磨床把钳子表面打磨光滑，水磨废水中有少量金属粉尘，捞出沥干后的金属粉尘作为固废，收集的水循环使用，及时添补。此工序产生噪声N4、沥干金属粉尘S3。

抛光打磨：使用抛光机、砂轮机、砂带机对钳子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噪声N5、粉尘G1、废砂轮S4、废砂带S5。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脉冲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少量未被收集处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产生收集的粉尘S6。

清洗：在超声波清洗设备中加入一定量的清洗剂和水，对产品进行清洗。清洗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噪声N6、清洗废水W1、蒸发残渣S7。

套柄：由工人手工给钳子装上塑料把柄，此工序产生噪声N7。

包装成品：对钳子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此外，电焊机用于机械设备的维护，此工序产生噪声N8、废焊材S8、焊尘G2。

二、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机械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S9；皂化油、液压油等的废包装桶S10；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2、生活垃圾S11。

三、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磨工序用水、清洗工序用水、皂化油稀释用水和冷却填补用水，来自自来水。

1）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40人，常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员工用水量按50L/d计算，用水量合计为600t/a，排污系数为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水磨工序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磨工序用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及时添补，添补量约为 1t/a。

3）清洗工序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工序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更换下来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用水添补水量为 0.6t/a。

4）皂化油稀释用水：皂化油使用前需加水稀释，比例为皂化油：水=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皂化油用量为0.35t/a，则皂化油添补水量为7t/a。该部分水绝大部分在日常生产中蒸发损耗，小部分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冷却填补用水：主要为设备的隔套冷却水和产品淬火后的直接冷却水，冷却水由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仅损耗后添补，本项目冷却水池容积均为1.5m^3，冷却水池水量按冷却水池体积80%计，日损耗按1%计，则冷却水添补量为3.6t/a。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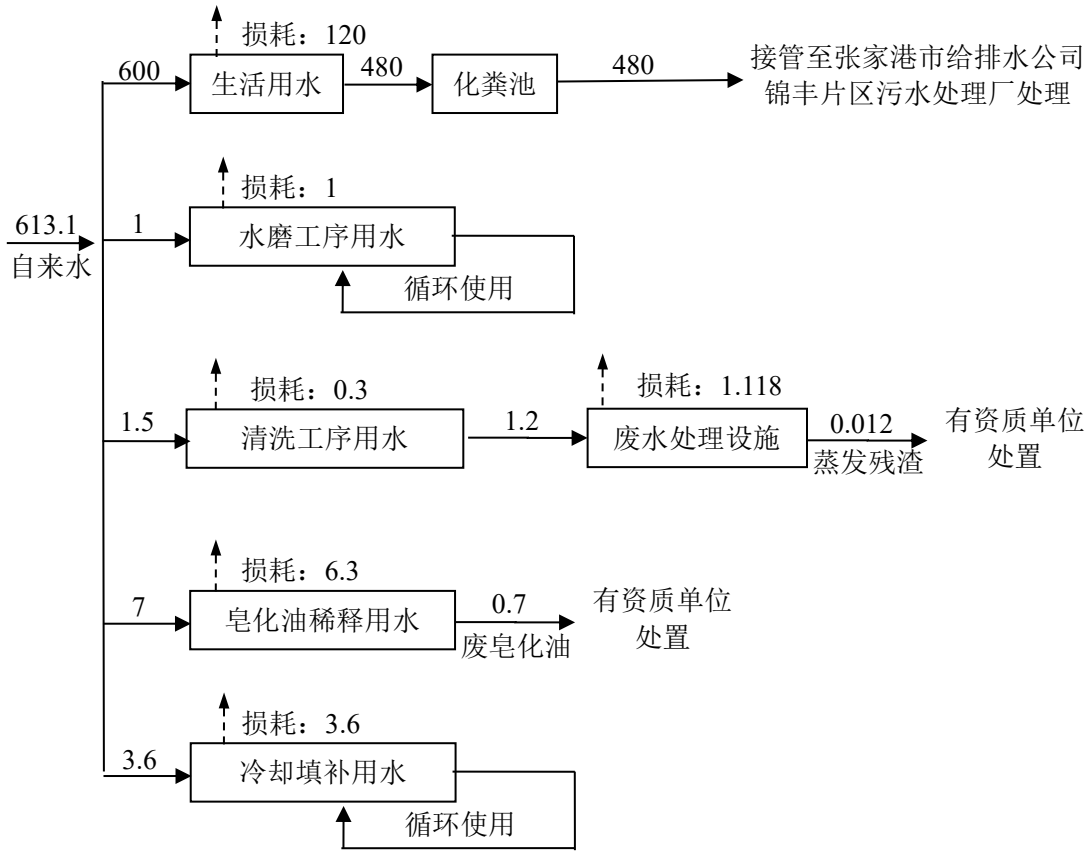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四、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主要的废气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电焊机用于机械设备的维护产生的焊尘。

（1）抛光打磨粉尘

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需打磨的钳子毛坯为200万把，每把按0.3kg计，总重量为600t，粉尘产生量以需打磨钳子毛坯总重的5‰计，则粉尘产生量为3t/a，抛光打磨设备上方均设施集气罩（捕集效率90%）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滤筒除尘设备（处理效率95%）处理后，少量未被捕集处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3t/a。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135t/a，排放速率为0.0563kg/h，排放浓度为7.031mg/m^3。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

焊接工序使用焊条作为焊材，产生焊尘约 0.0002t/a（焊尘产生量以焊条用量 5‰计），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时间（h/a）	排气量(m^3/h)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颗粒物）	P1	2400	8000	140.625	1.125	2.7	脉冲滤筒除尘	95%	7.031	0.0563	0.135

表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2）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1	粉尘（颗粒物）	抛光打磨工序	0.125	0.3	0.125	0.3	5	1900

2 废水

（1）废污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5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6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75mg/L，SS 300mg/L，NH_3-N 35mg/L，TP 4mg/L，经化粪

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生产废水：本项目水磨工序、冷却填补用水仅定期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源名称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主要污染物	去向
生活污水	1.6	480	COD、NH_3-N、TP、SS	经化粪池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2）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情况见表5-4。

表 5-4 本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75	0.228	化粪池预处理	400	0.192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
		NH_3-N	35	0.0168		35	0.0168	
		TP	4	0.00192		4	0.00192	
		SS	300	0.144		200	0.096	

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砂带机	5	80	生产车间	85	25	10	15	≥30dB(A)
2	水磨磨床	3	80		35	30	60	10	≥30dB(A)
3	抛光机	2	80		85	20	10	20	≥30dB(A)
4	砂轮机	10	85		85	15	10	25	≥30dB(A)
5	磨床	4	80		20	10	75	30	≥30dB(A)
6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80		35	10	60	30	≥30dB(A)
7	拉古子机	4	75		25	10	70	30	≥30dB(A)
8	高频	1	75		65	30	30	10	≥30dB(A)
9	磨刀机	1	80		85	15	10	25	≥30dB(A)
10	铣床	50	75		20	15	75	25	≥30dB(A)
11	钻床	21	75		25	15	70	25	≥30dB(A)
12	油压机	1	80		30	10	65	30	≥30dB(A)

13	铆钉机	1	80		35	10	60	30	≥30dB(A)
14	冲床	4	85		40	10	55	30	≥30dB(A)
15	数控斜口机床	1	75		30	15	65	25	≥30dB(A)
16	钻铰一体机	1	75		35	15	60	25	≥30dB(A)
17	粗精刮一体机	1	75		40	15	55	25	≥30dB(A)
18	套柄设备	4	75		75	15	20	25	≥30dB(A)
19	空压泵	2	85		60	20	35	20	≥30dB(A)
20	热合机	1	75		65	15	30	25	≥30dB(A)
21	电焊机	1	75		40	20	55	20	≥30dB(A)

（2）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空压机等高噪声生产设施应设置在车间内并且设置在远离西侧居民的位置。

（2）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车间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

（3）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 S1、废皂化油 S2；水磨工序产生的沥干金属粉尘 S3；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 S4、废砂带 S5、收集的粉尘 S6；清洗工序定期更换下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蒸发残渣 S7；电焊机用于机械设备的维护产生的废焊材 S8；机械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 S9；皂化油、液压油等的废包装桶 S10；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1。

废金属边角料 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外卖。

废皂化油 S2：皂化油循环一段时间后产生废皂化油 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沥干金属粉尘 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沥干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t/a，委托一般工业单位处置单位处置。

废砂轮 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轮产生量为 2.8t/a，收集后外卖。

废砂带 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带产生量为 1.2t/a，委托一般工业单位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 S6：本项目除尘设备定期清理，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分析，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2.565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蒸发残渣 S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处理系统产生蒸发残渣 0.0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焊材 S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材 0.0008t/a（以焊材用量 2%计），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9：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为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S10：本项目产生皂化液等废包装桶约 12 只（约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11：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则全厂员工生活垃圾为 1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4.1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5-6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钢	30	√	/	
沥干金属粉尘	水磨工序	固态	钢	1			
废砂带	抛光打磨	固态	/	1.2	√	/	
废砂轮	抛光打磨	固态	/	2.8	√	/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固态	/	2.565	√	/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	0.0008	√	/	
废皂化油	机加工	液态	/	0.7	√	/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	0.012	√	/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态	/	0.8	√	/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	0.24	√	/	

4.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	99	1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钢	/	/	82	30
沥干金属粉尘		水磨工序	固态	钢	/	/	86	1
废砂带		抛光打磨	固态	/	/	/	86	1.2
废砂轮		抛光打磨	固态	/	/	/	86	2.8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固态	/	/	/	84	2.565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	/	/	86	0.0008
废皂化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I	HW09 900-006-09	0.7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		T/C	HW17 336-064-17	0.012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态	/		T，I	HW08 900-249-08	0.8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24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种类</td><td>排放源（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产生浓度 mg/m³</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排放速率 kg/h</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有组织 P1</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140.625</td><td>2.7</td><td>7.031</td><td>0.0563</td><td>0.135</td><td>大气</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名称</td><td colspan="3">产生量 t/a</td><td colspan="3">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粉尘</td><td colspan="3">0.3</td><td colspan="3">0.3</td><td>大气</td></tr>
<tr><td rowspan="5">水污染物</td><td>排放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 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量 t/a</td><td>接管浓度 mg/L</td><td>接管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4">480</td><td>475</td><td>0.228</td><td rowspan="4">480</td><td>400</td><td>0.192</td><td rowspan="4">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td></tr>
<tr><td>NH_3-N</td><td>35</td><td>0.0168</td><td>35</td><td>0.0168</td></tr>
<tr><td>TP</td><td>4</td><td>0.00192</td><td>4</td><td>0.00192</td></tr>
<tr><td>SS</td><td>300</td><td>0.144</td><td>200</td><td>0.096</td></tr>
<tr><td rowspan="14">固体废物</td><td>污染源</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处理处置量 t/a</td><td>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2</td><td>12</td><td>/</td><td>0</td><td colspan="2">环卫清运</td></tr>
<tr><td>机加工工序</td><td colspan="2">废金属边角料</td><td>30</td><td>30</td><td>/</td><td>0</td><td colspan="2">收集后外卖</td></tr>
<tr><td>水磨工序</td><td colspan="2">沥干金属粉尘</td><td>1</td><td>1</td><td>/</td><td>0</td><td colspan="2" rowspan="2">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td></tr>
<tr><td>抛光打磨</td><td colspan="2">废砂带</td><td>1.2</td><td>1.2</td><td>/</td><td>0</td></tr>
<tr><td>抛光打磨</td><td colspan="2">废砂轮</td><td>2.8</td><td>2.8</td><td>/</td><td>0</td><td colspan="2">收集后外卖</td></tr>
<tr><td>除尘装置</td><td colspan="2">收集的粉尘</td><td>2.565</td><td>2.565</td><td>/</td><td>0</td><td colspan="2" rowspan="2">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td></tr>
<tr><td>焊接</td><td colspan="2">废焊材</td><td>0.0008</td><td>0.0008</td><td>/</td><td>0</td></tr>
<tr><td>机加工</td><td colspan="2">废皂化油</td><td>0.7</td><td>0.7</td><td>/</td><td>0</td><td colspan="2" rowspan="5">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 colspan="2">蒸发残渣</td><td>0.012</td><td>0.012</td><td>/</td><td>0</td></tr>
<tr><td>设备更换</td><td colspan="2">废液压油</td><td>0.8</td><td>0.8</td><td>/</td><td>0</td></tr>
<tr><td>原辅材料</td><td colspan="2">废包装桶</td><td>0.24</td><td>0.24</td><td>/</td><td>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9">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dB(A)~85dB(A)。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9">/</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1.1 污水水质及其排放去向

本项目搬迁后水磨工序、冷却填补用水仅定期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单效蒸发）处理，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为COD 400mg/L、NH_3-N 35mg/L、TP 4mg/L、SS 350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192t/a、NH_3-N 0.0168t/a、TP 0.00192t/a、SS 0.096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 0.024t/a、NH_3-N 0.0024t/a、TP 0.00024t/a、SS 0.0048t/a。

表 7-1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口径	废水来源	排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厂排口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50	0.024
			NH_3-N	35	0.0168	5	0.0024
			TP	4	0.00192	0.5	0.00024
			SS	200	0.096	10	0.0048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55º	31.981º	0.048	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_3-N	4（6）*
									TP	0.5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的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6）mg/L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1.2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属于水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表7-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3/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为 3 万 m^3/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张家港市市域生活污水处理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30000m^3/d，污水厂排污口尾水排放时，对二干河全河段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水质浓度指标较静态情况下有一定降低，但仍能达到 IV 类水标准。

2）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 480t/a（1.6t/d）仅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余量的 0.032%。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
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A□；三级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现场
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40%以下□；开发量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3"></td><td>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able>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92）		（400）
		（NH_3-N）		（0.0168）		（35）
		（TP）		（0.00192）		（4）
		（SS）		（0.144）		（2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s；鱼类繁殖期（）m/s；其他（）m/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环境空气

2.1 排放源强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表 7-6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时间（h/a）	排气量(m^3/h)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颗粒物）	P1	2400	8000	140.625	1.125	2.7	脉冲滤筒除尘	95%	7.031	0.0563	0.135

表7-7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2）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1	粉尘（颗粒物）	抛光打磨工序	0.125	0.3	0.125	0.3	8	1900

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

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 10%。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C_i/C_{0i})\times 100\% \quad (1)$$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C_{0i}—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8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geq 10\%$
二级	$1\%\leq P_{max}\leq 10\%$
三级	$P_{max}<1\%$

③污染源参数

表 7-9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量 m^3/h	烟气流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P1 排气筒	268888	354165	6	15	0.6	8000	7.86	30	2400	0.0563

表 7-10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面源起点坐标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生产车间	268886	268886	6	10	2400h	间歇排放	0.125

④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预测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下表：

表7-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 GB/T13201-91 中的 6.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³。

估算参数模型见下表：

表7-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5.78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4.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别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3 废气预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下风向最大浓度（μ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D10%（m）
有组织	排气筒 P1	颗粒物	900.0	4.16	0.4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0	44.1	1.9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最大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1.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的废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4 全厂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P1	颗粒物	7.031	0.0563	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5

表 7-15 全厂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抛光打磨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0	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

表 7-16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3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_{10}、SO_2、NOx）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最大标率＞30% □		

	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100% □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t/a	NO_x:（0）t/a	颗粒物:（0.435）t/a
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⑥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3}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7-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7-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3)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7	350	0.021	1.85	0.84	0.9	24.59	0.125	5.128

根据表7-19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全厂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砂带收集后外卖；沥干金属粉尘、收集的粉尘、废焊材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皂化油、蒸发残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全厂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20 全厂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99	12	环卫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钢	82	30	收集后外卖
沥干金属粉尘		水磨工序	固态	钢	86	1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砂带		抛光打磨	固态	/	86	1.2	
废砂轮		抛光打磨	固态	/	86	2.8	收集后外卖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固态	/	84	2.565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	86	0.0008	
废皂化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	HW09 900-006-09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	HW17 336-064-17	0.012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态	/	HW08 900-249-08	0.8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	HW49 900-041-49	0.24	

3.2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分析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3.3 危险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油（HW09）、蒸发残渣（HW17）、废油（HW08）、废包装桶（HW49），建设单位向审批部门作出在厂内暂存的申请，并承诺危险废物在本公司定点存放，不乱排乱放，绝不给周围环境造成相关污染，待危废达到一定的暂存量后立即签订协议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

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为10m^{2}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建设在车间内，因此危废暂存间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废皂化油、蒸发残渣、废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752t/a，因此企业设置10m^{2}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皂化油（HW09）、蒸发残渣（HW17）、废油（HW08）、废包装桶（HW49），产生环节为机加工工序和原辅材料。危废产生后，定期收集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定点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且本项目危废为固态，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A、包装箱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包装箱放回车上，由于包装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B、包装箱整个掉落，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包装破损，废物洒落一地。因此，如果本项目危

废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将泄漏的危废转移至新包装容器内。

④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4.1 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砂带机	5	80	生产车间	85	25	10	15	≥30dB(A)
2	水磨磨床	3	80		35	30	60	10	≥30dB(A)
3	抛光机	2	80		85	20	10	20	≥30dB(A)
4	砂轮机	10	85		85	15	10	25	≥30dB(A)
5	磨床	4	80		20	10	75	30	≥30dB(A)
6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80		35	10	60	30	≥30dB(A)
7	拉古子机	4	75		25	10	70	30	≥30dB(A)
8	高频	1	75		65	30	30	10	≥30dB(A)
9	磨刀机	1	80		85	15	10	25	≥30dB(A)
10	铣床	50	75		20	15	75	25	≥30dB(A)
11	钻床	21	75		25	15	70	25	≥30dB(A)
12	油压机	1	80		30	10	65	30	≥30dB(A)
13	铆钉机	1	80		35	10	60	30	≥30dB(A)
14	冲床	4	85		40	10	55	30	≥30dB(A)
15	数控斜口机床	1	75		30	15	65	25	≥30dB(A)
16	钻铰一体机	1	75		35	15	60	25	≥30dB(A)
17	粗精刮一体机	1	75		40	15	55	25	≥30dB(A)
18	套柄设备	4	75		75	15	20	25	≥30dB(A)

19	空压泵	2	85		60	20	35	20	≥30dB(A)
20	热合机	1	75		65	15	30	25	≥30dB(A)
21	电焊机	1	75		40	20	55	20	≥30dB(A)

4.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加工区域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7-22。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_2——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p_1——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预测的影响值			
类别	数量	叠加值	距离衰减量				隔声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砂带机	5	86.99	38.6	28.0	20.0	23.5	30	18.4	29.0	37.0	33.5
水磨磨床	3	84.77	30.9	29.5	35.6	20.0	30	23.9	25.2	19.2	34.8
抛光机	2	83.01	38.6	26.0	20.0	26.0	30	14.4	27.0	33.0	27.0
砂轮机	10	95.00	38.6	23.5	20.0	28.0	30	26.4	41.5	45.0	37.0
磨床	4	86.02	26.0	20.0	37.5	29.5	30	30.0	36.0	18.5	26.5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80.00	30.9	20.0	35.6	29.5	30	19.1	30.0	14.4	20.5
拉古子机	4	81.02	28.0	20.0	36.9	29.5	30	23.1	31.0	14.1	21.5
高频	1	75.00	36.3	29.5	29.5	20.0	30	8.7	15.5	15.5	25.0
磨刀机	1	80.00	38.6	23.5	20.0	28.0	30	11.4	26.5	30.0	22.0
铣床	50	91.99	26.0	23.5	37.5	28.0	30	36.0	38.5	24.5	34.0
钻床	21	88.22	28.0	23.5	36.9	28.0	30	30.3	34.7	21.3	30.3
油压机	1	80.00	29.5	20.0	36.3	29.5	30	20.5	30.0	13.7	20.5
铆钉机	1	80.00	30.9	20.0	35.6	29.5	30	19.1	30.0	14.4	20.5

冲床	4	91.02	32.0	20.0	34.8	29.5	30	29.0	41.0	26.2	31.5
数控斜口机床	1	75.00	29.5	23.5	36.3	28.0	30	15.5	21.5	8.7	17.0
钻铰一体机	1	75.00	30.9	23.5	35.6	28.0	30	14.1	21.5	9.4	17.0
粗精刮一体机	1	75.00	32.0	23.5	34.8	28.0	30	13.0	21.5	10.2	17.0
套柄设备	4	81.02	37.5	23.5	26.0	28.0	30	13.5	27.5	25.0	23.1
空压泵	2	88.01	35.6	26.0	30.9	26.0	30	22.4	32.0	27.1	32.0
热合机	1	75.00	36.3	23.5	29.5	28.0	30	8.7	21.5	15.5	17.0
电焊机	1	75.00	32.0	26.0	34.8	26.0	30	13.0	19.0	10.2	19.0
叠加值								39.2	47.0	46.2	42.8
厂界边界现状值						昼间		53	57	54	55
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值						昼间		53.2	57.4	54.7	55.3

由表 7-8 可见，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主要为钳子生产，属金属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 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生产车间边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根据上表，本项目判定为开展二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预测评价范围

土壤环境预测影响范围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为项目地及周边200m 范围，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预测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厂区内进行土壤现状监测，共 6 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现状监测因子包括重金属、VOCs 和 SVOC。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未出现土壤超标情况，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位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为保护厂区土壤环境，企业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生产装置区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维护使用，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

6、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没有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0＜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为 C332 金属工具制造，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值得分为 5 分，以 M4 表示。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宏马纱业厂房；南侧为宏马纱业厂房；西侧为已拆迁空地，西 80m 处为居民住宅 20 户；北侧为宏马纱业厂房。本项目周围状况见附图 2。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没有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⑥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4~26：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GB 16297-1996

*注：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7-25　污水接管口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DW001	COD	/	/	/	/	/	混合采样	每年一次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NH_3-N								
	TP								
	SS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Ld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打磨工序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NH_3-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清洗废水	COD、SS 等	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零”排放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机加工工序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水磨工序	沥干金属粉尘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抛光打磨	废砂带		
	抛光打磨	废砂轮	收集后外卖	
	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焊接	废焊材		
	机加工	废皂化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蒸发残渣		
	设备更换	废液压油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dB（A）~85dB（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仁杰五金工具厂成立于2000年6月，原厂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村，主要从事钳子的生产加工，年生产钳子100万把。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100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租用江苏宏马纱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主要从事钳子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达到年生产钳子200万把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属允许类，已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故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

3、规划相容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

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零排放，故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从事钳子生产，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清洗废水由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零排放；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5、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本项目临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约 930m 处的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6、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

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与本项目临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约 930m 处的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脉冲滤筒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本项目搬迁后清洗工序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单效蒸发）处理，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3）噪声：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

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

（4）固废：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t/a）	本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全厂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480	0	480	120	480	480	480
		COD	0.048	0.228	0.036	0.192	0.048	0.192	0.192	0.024
		NH_3-N	0.0042	0.0168	0	0.0168	0.0042	0.0168	0.0168	0.0024
		TP	0.00048	0.00192	0	0.00192	0.00048	0.00192	0.00192	0.00024
		SS	0.024	0.144	0.048	0.096	0.024	0.096	0.096	0.004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75	2.7	2.565	0.135	0.0675	0.135	0.135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15	0.3	0	0.3	0.15	0.3	0.3	0.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37.5658	37.5658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752	1.752	0	0	0	0	0

9、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0、清洁生产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1、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3）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因子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t/a。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

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2。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表 9-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NH_3-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清洗废水	COD、SS 等	经废水处理设备（单效蒸发）处理，蒸发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0	
废气	抛光打磨工序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可达标排放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公辅设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18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大新镇规划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噪声监测报告、土壤监测报告

附件四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五　环评合同

附件六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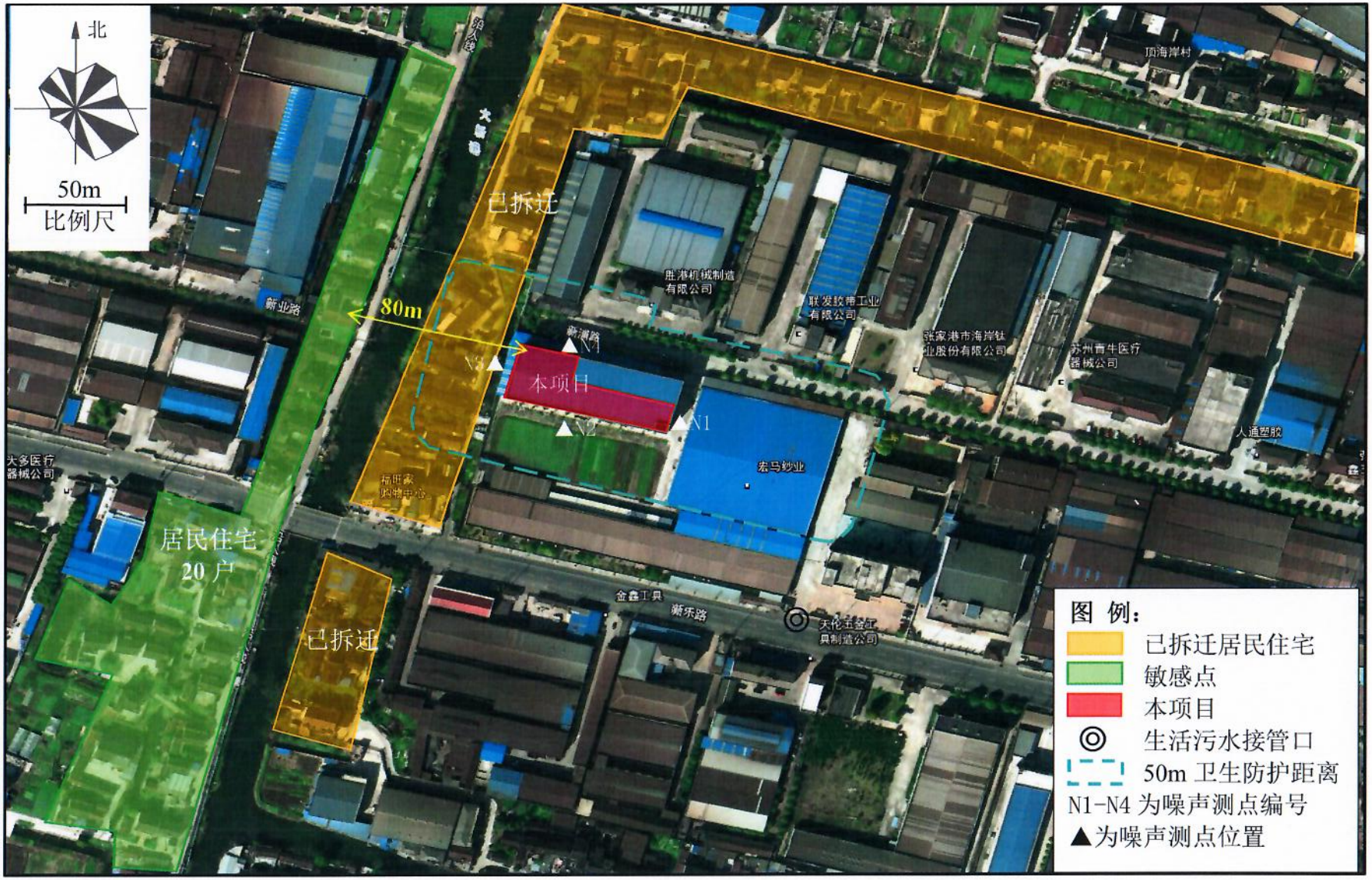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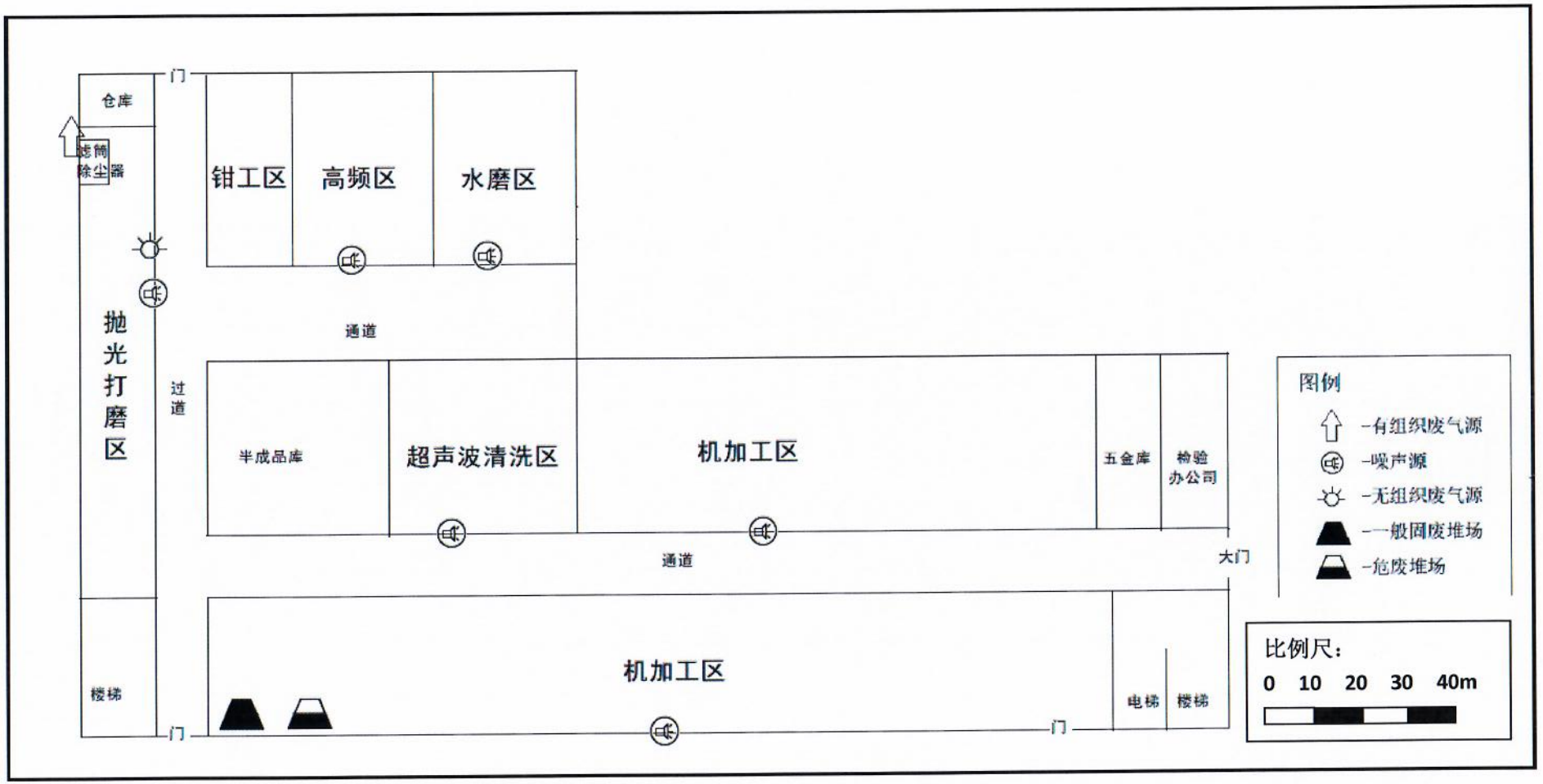

附图 3-1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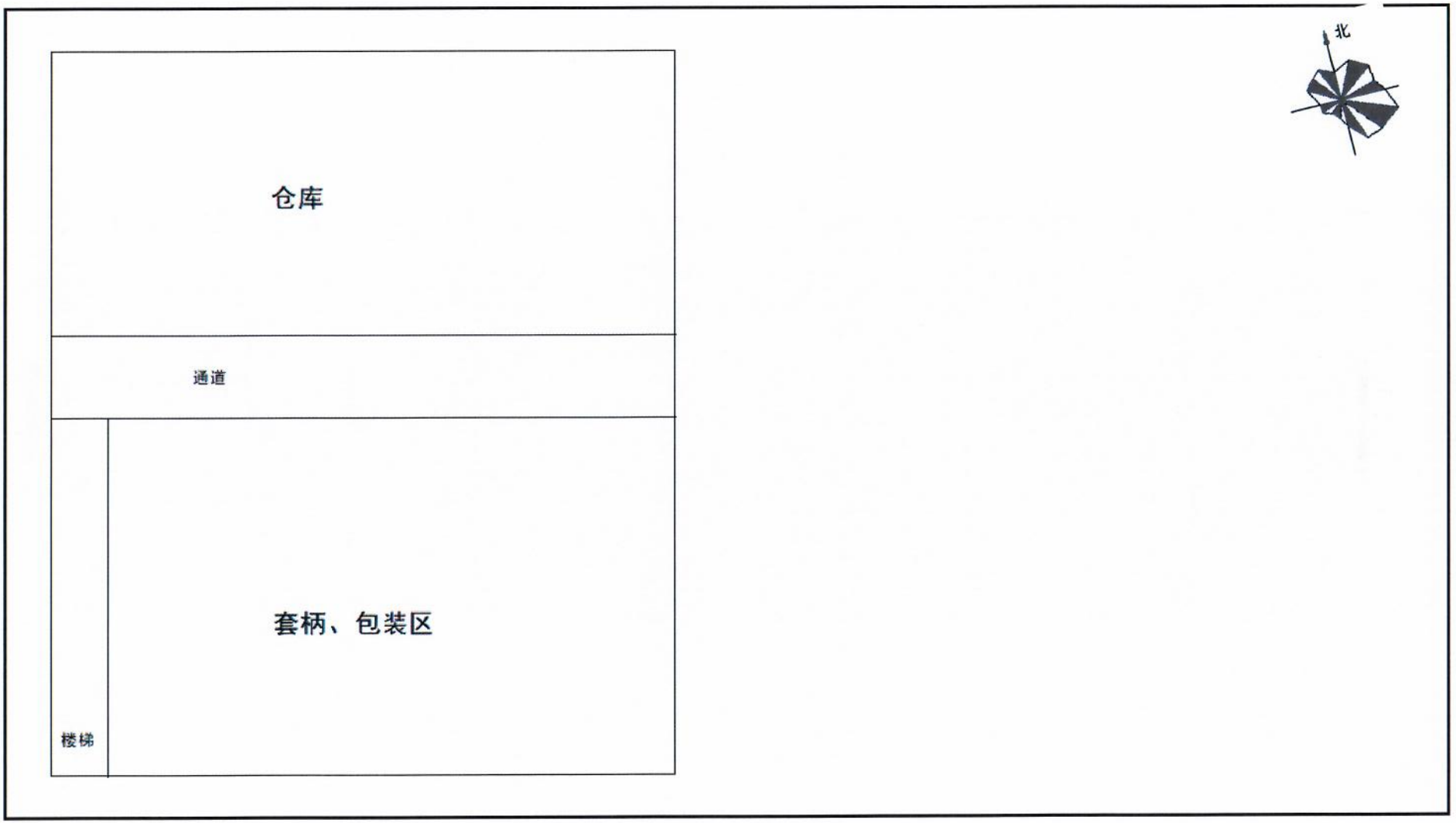

附图 3-2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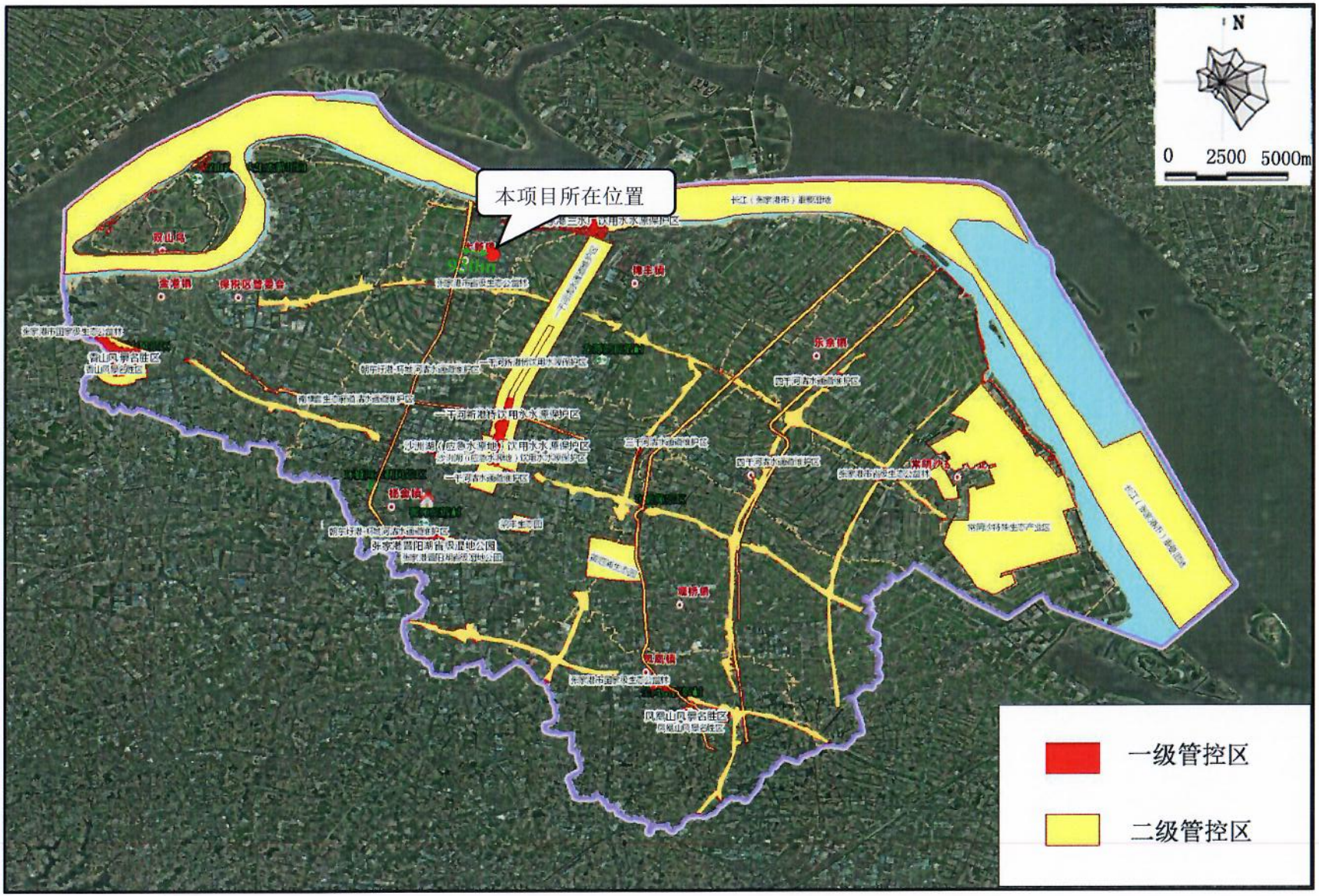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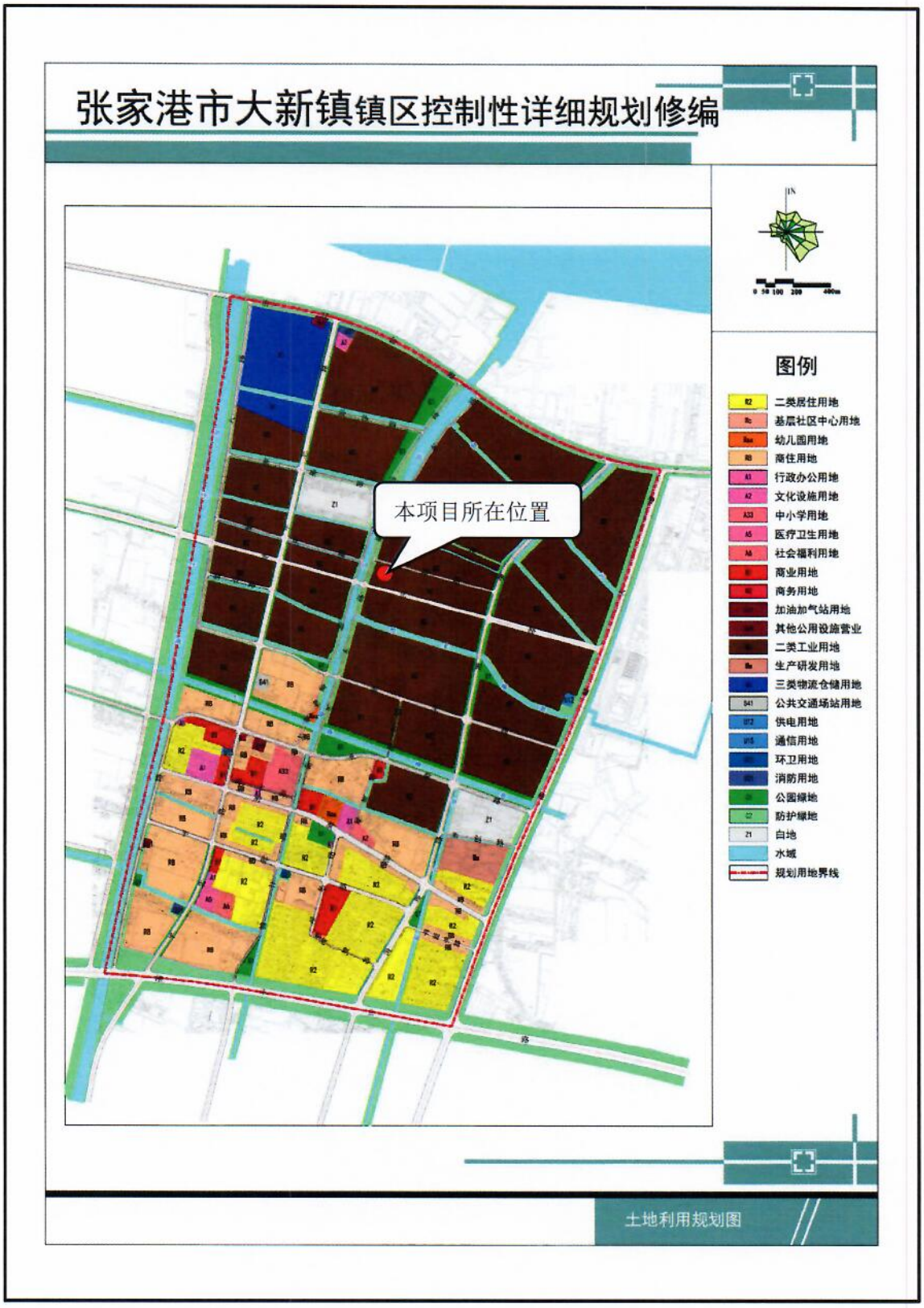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